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ZhengQuan QiHuo AnJian
FaLu YiJu

办理证券期货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 办案依据丛书 23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 证券期货 案件

法律 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证券期货案件法律依据/《办理证券期货案件法律依据》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17 - 1

I. 办… II. 办… III. ①证券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期货交易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1156 号

办理证券期货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ZHENGQUAN QIHUO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4.75 字数/385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17 - 1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本书主要收录了办理证券期货案件的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适用疑难点，在编辑上侧重于突出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在适用本书处理证券期货案件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部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与期货管理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是办理证券期货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主体法条下的适用指引，链接了与本条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具体到某一法规的某一条文，使读者看到本条后能快速查找相关法律法规，纲举目张，方便快捷。

同时，从简洁、实用的目的出发，本书对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与期货管理条例三个主体法的法律责任部分，未逐条进行适用指引，行政管理相对人对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在第一部分中，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本条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以及与本条有关但鉴于篇幅本书没有收录的法规，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第二部分配套法律依据，是办理证券期货案件用到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合部分收录的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既是证券期货交易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等设立的基本法律依据，又涉及公司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与主体法密切相关的内容。刑法节录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等与主体法有关的刑事责任规定。

证券部分收录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是2008年4月最新发布法规和规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客户资产保护、防范证券公司账外经营、市场准入、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人员的监管制度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规定了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五种主要的风险处置措

施和对客户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同时，为细化和落实《企业破产法》第134条的规定，条例对证券公司破产也做了具体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突出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立法目的，完善规制内幕交易的规则体系，旨在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建立良好的法规和监管环境。

与证券投资基金法相配套的法律依据主要收录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涉及机构管理、基金运作与销售以及基金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

期货部分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办理期货纠纷案件的重要司法解释。此外，该部分还分类收录了与期货交易机构管理、期货交易行为管理紧密相关的重要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8)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83)
(2007 年 3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15)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 (一)	(138)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39)
(2006 年 6 月 29 日)	

二、证券

(一) 证券发行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44)
(1993 年 4 月 22 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节录)	(160)

(1993 年 8 月 2 日)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节录)	(163)
(2007 年 8 月 14 日)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167)
(200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176)
(2003 年 12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87)
(2006 年 5 月 17 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96)
(2006 年 5 月 6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8)
(2008 年 4 月 16 日)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修订)	(220)
(2001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 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修订)》的补充规定	(223)
(2003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 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节录)	(225)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二) 市场交易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节录)	(227)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240)
(200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47)
(2008 年 4 月 23 日)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63)
(2008 年 4 月 23 日)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节录)	(273)

(2001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77)
(2006 年 7 月 31 日)	
(三) 日常监管和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300)
(2005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04)
(2007 年 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 关事项的通知	(317)
(200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318)
(2007 年 8 月 15 日)	
(四) 纠纷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 题的通知 (节录)	(321)
(2008 年 1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 知	(323)
(2007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 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324)
(200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 部证券犯罪侦察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 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325)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 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	(327)

(200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328)
(2004 年 1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	(330)
(2001 年 7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331)
(2003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37)
(2002 年 1 月 15 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	(338)
(2004 年 1 月 18 日)	

三、基金

(一) 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343)
(2004 年 9 月 16 日)	

(二) 基金运作与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353)
(200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	(361)
(2004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365)
(2005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	
------------------------	--

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367)
(2005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 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68)
(200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 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369)
(2006 年 7 月 20 日)	
(三) 基金监管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71)
(2004 年 6 月 8 日)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 见》的通知	(378)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四、期货

(一) 期货交易所机构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387)
(2007 年 4 月 9 日)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402)
(2007 年 4 月 9 日)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	(421)
(2007 年 4 月 18 日)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426)
(2007 年 4 月 19 日)	

(二) 期货交易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34)
(2007 年 4 月 19 日)	
商业银行从事境内黄金期货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437)
(2008 年 3 月 7 日)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439)
(2007 年 4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444)
(2005 年 11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445)
(2006 年 1 月 19 日)

(三) 期货纠纷及违法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47)
(2003 年 6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455)
(2003 年 7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节录) (455)
(2001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456)
(1997 年 12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458)
(1998 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①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适用指引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7-49条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平等、自愿、有偿、诚信原则】 证券发行、交易活

^①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形式,即通过发行证券投资基金券,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守法原则】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分业经营、管理原则】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指引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与证券业的分业经营】→《商业银行法》第43条^①；《保险法》第92、104条^②

第七条 【监管机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业协会】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审计监督】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的定义及其核准】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

① 该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第92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第104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

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业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业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适用指引

1. 【发行股票的条件与申请程序】→《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7-12条

2. 【企业债券发行审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11条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保荐人制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适用指引

1. 【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14条

2. 【保荐制度具体实施方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应报送的文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